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财教〔2019〕19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关于切实做好财政教育投入 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教育投入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党的十九大做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部署。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认真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我

区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当前我区教育发展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特别是生均经费水平全国排位靠后、教师待遇低等问题尤为突出。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统筹各类资源，扎实做好财政教育投入各项工作。

二、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履行教育投入责任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坚定不移把教育摆在优先位置，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确保国家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刚性要求落实到位。

（一）严格落实投入政策。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分担的教育资金；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65%用于农村中小学；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彩票公益金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教育，压减的党政机关“三公”经费和修建楼堂馆所的经费主要用于教育，积极拓宽教育资金来源，严格按国家和自治区要求落实各项教育投入政策。

（二）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安排年度部门预算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以及高等教育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和考核指标要求，依据各级各类学校学生人数增长情况，科学测算，及时足额安排财政教育经

费预算，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办学规模和学生人数变动情况，及时追加教育经费，确保教育经费与学生人数同步增长，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着力提升生均教育经费保障水平，推动“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落细落实。

三、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在科学分析研究、准确判断本地区教育改革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的基础上，对标对表，因地制宜配备教育资源，补齐教育发展短板。重点保障并优先解决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所需经费，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落实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政策，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努力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教育。切实保障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避免“以拨代支”“库款搬家”等问题。同时，对财政教育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堵塞管理漏洞，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保量实现。

四、强化督导考核，构建教育转移支付分配与考核结果因应机制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继续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进一步强化对各地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督导考核，并将监督考核结果运用到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过程中，构建更加公平、更为科学、体现效益的分配机制。

（一）强化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监测。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将继续对各地教育经费执行情况进行统计监测，自 2020 年起，将监测结果作为评价各地落实投入责任、地方政府努力程度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近 3 年内有 2 年（及以上）未完全实现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的市、县（市、区），根据出现生均经费下降的具体指标情况，在分配相应学段资金（除学生资助、教师工资性补助资金外，下同）时相应扣减资金安排，并按以下比例扣减：平均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的，扣减比例为 10%；下降 20% 以内的，扣减比例为 50%；下降超过 20% 的，原则上暂停安排下一年度资金。所扣减的资金用于奖励财政教育投入保障工作较好的市、县（市、区）。

（二）强化过程管理及动态监管。

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将进一步加强与各级审计、教育督导部门的协同联动，通过督导考核、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审计、专项检查等措施，强化对各地教育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监管。对未足额保障、拨付学生资助经费和生均拨款经费的地区，按未落实的额度比例扣减相应学段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对项目绩效评价低于 90 分的市、县（市、区），按 10% 的比例扣减资金，低于 50

分的，暂停资金安排；对于建设类项目资金下达后 12 个月内未开工的，收回相应项目资金，24 个月未竣工的项目，原则上扣减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对自治区资金下达 2 年未使用的结余结转资金由自治区收回；对于发生教育经费被当地收回统筹用于其他领域的，由自治区财政收回相应额度经费。对于在各类检查审计中发现存在挪用、挤占、截留、克扣等严重问题的市、县（市、区），责令限期整改，在完成整改前暂停拨付相关转移支付项目资金，超期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相关资金额度收回自治区财政，并将问题线索按程序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置。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高、项目推进工作较好的市、县（市、区），在项目资金上给予适当奖励。

（三）强化情况通报及社会监督。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定期将年度教育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包括各市、县（市、区）教育项目资金奖惩情况）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向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对教育经费监督权。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